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7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丘翊廷

選任辯護人 包盛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5項、第6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二、經查：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偵查中經
02 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03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原因，且有羈
04 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
05 見、通信。嗣案經檢察官起訴，原審法院訊問被告後，認被
06 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
07 原因，惟若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保，則無羈押之必
08 要，准予2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
09 被告於具保20萬元後釋放，並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0 （期間為113年2月27日至同年10月26日），有原審法院113
11 年2月27日訊問筆錄、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款
12 收款書、限制出境（海）通知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
13 4、88-1、88-2、91頁）。其後原審法院審理終結後判處被
14 告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2年，檢察官及
15 被告均提起上訴，本案於113年10月24日繫屬本院，原限制
16 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
17 項規定延長1月至113年11月23日。

18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
19 證，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3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
21 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同條例第3條、
22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
23 罪、刑法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同法第321條第1
24 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
25 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3款之非公務員與
26 公務員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同條例第
27 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主管事務
28 圖利罪等罪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
29 業經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並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3年2月，褫奪公權2年，刑責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
31 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

01 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本案因檢察官
02 及被告上訴後現由本院審理中，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
03 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04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
05 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
06 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雖被告之辯護人主
07 張：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均有遵期到庭，且被告於檢警偵查
08 及原審審理中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已認罪，僅係就原審判決量
09 刑部分提起上訴，又本案相關事證已調查完備，被告家中亦
10 有年邁祖父親需扶養照顧，現已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11 至3款情形，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然被告遵期
12 到庭本係訴訟程序所應遵行之事項，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
13 態進行，本案仍在本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被告仍有可能在
14 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辯
15 護人上揭所陳，俱與被告將來是否有藉由出境、出海之機會
16 逃匿國外之可能性，並無必然關聯，無從擔保日後審理或執
17 行之順利進行，自難執此即認本件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18 要性，且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居住及遷徙之影響甚微，未
19 逾必要程度。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
20 境、出海8月。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22 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羅郁婷
26 法官 葉乃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程欣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